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建设研究

陈永胜 编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研究 / 陈永胜编著, --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226-04220-5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 258359 号

责任编辑: 马晓燕

封面设计: 王林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研究

陈永胜 编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兰州万易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14.5 插页: 2 字数: 404 千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978-7-226-04220-5 定价: 4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概述	001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内涵及特征	002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背景	012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意义	019
第二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基础	025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律观	025
第二节 毛泽东思想的法律观	038
第三节 邓小平理论的法律观	048
第四节 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法律观	049
第五节 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的法律观	055
第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程与基本经验	059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史发展	059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本经验	067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主要教训	080
第四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本条件	086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政治条件	086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经济条件	094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文化条件	104
第四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社会条件	110
第五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主要成就	115
第一节 确立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115
第二节 党依法执政能力显著增强	118
第三节 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	121
第四节 人权得到可靠的法制保障	125
第五节 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的法治环境不断改善	128
第六节 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水平不断提高	132
第七节 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得到加强	135
第六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立法	141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立法体系是统一又分层次的立法体系	142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立法的主要成就	156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立法的主要经验	164
第七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法律体系	173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的基本原则	173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历史过程	182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的框架结构	199
第四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的主要特征	212

第八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制度	220
第一节 宪法制度的历史演进	220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主要制度	224
第三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	231
第九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商法律制度	238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商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238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商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42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商法律体系	249
第十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法律制度	266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266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70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法律制度的发展特点	280
第十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法律制度	293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法律制度的历史演进	293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97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法律制度的特征	316
第十二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法律制度	318
第一节 社会法和社会法立法简述	318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法立法	326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法	336

第十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法律制度	358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法发展概述	359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法典	370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法的基本原则和效力范围	374
第十四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诉讼及非诉讼法律制度	387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诉讼法律制度	387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概述	395
第三节 我国的非诉讼法律制度	400
第十五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422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概述	422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433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444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概述

法治是政治文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标志,凝结着人类智慧,为各国人民所向往和追求。但法治必须与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文化特点、发展阶段等相吻合。

近代以来中华民族为争取民主、自由、平等,建设法治国家,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奋斗,深知法治的意义与价值,倍加珍惜自己的法治建设成果。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华民族成功地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建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这条道路上,中国适应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不断发展的客观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以人为本,弘扬法治精神,树立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实施依法行政,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推进各项工作法治化,实现国家的法治现代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是一场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13亿中国人民共同参与的、史无前例的伟大社会实践,具有世界意义,是世界法制史上完全可以和罗马法复兴运动相媲美的重大历史事件。有着悠久历史和灿烂文明的中华民族,正在民主与法治的道路上阔步前进,努力开创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新境界。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内涵及特征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内涵

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是中国共产党人长期以来不断思考的问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推翻了过去关于公有制、按劳分配、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三大特征的错误认识,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1]。在此基础上,提出“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它的生产力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并且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2]。

在正确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后,邓小平开始思考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邓小平提出,“过去搞民主革命,要适合中国情况,走毛泽东同志开辟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3]。20世纪80年代中期,邓小平强调,“马克思主义必须是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必须是切合中国实际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4]。他同时强调,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是一项全新的事业,“绝对不能要求马克思为解决他去世之后上百年、几百年所产生的问题提供现成的答案。列宁同样也不能承担为他去世以后五十年、一百年所产生的问题提供现成答案的任务”^[5]。这样,邓小平就完整地提出了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结合中国实际情

[1]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73.

[2]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63.

[3]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63.

[4]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63.

[5]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291.

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观。在这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发展观指引下,以江泽民为首的中国共产党在实践中探索、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一) 中国的法治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治

法治观念在西方与在中国同样古老。两千多年前的亚里士多德就说过,“法治应当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本身制定得良好的法律”^[1]。法治观在西方两千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形成了各种各样的学说流派,但自从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后,法治理论就焕然一新了。资产阶级法学家经常将法描绘成“宇宙的准则”、“永恒的法则”、“全体人民的公意”等超人类、超阶级的事物,马克思在驳斥资产阶级法治观的谬论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2]。马克思的论述深刻揭示了法的本质是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的统一。

既然法在本质上是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的统一,那么“依法治国”的法治观也不是一个超阶级的事物。虽然将法律作为一种治国的方法,其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但依法治国所依托的经济基础和国家政权是有阶级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这就决定了我们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种法律制度所赖以生存并为之服务的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公有制,这种法律制度所赖以生存并为之服务的根本制度是人民当家做主为本质特征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种法律制度所赖以生存并为之服务的目的是保证生产力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的

[1]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164、199.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485.

共同富裕。在这几个方面,中国的“依法治国”方略是有中国特色的,是与西方的法治观不同的,不同之处就在于中国的“依法治国”坚持社会主义方向。邓小平在改革开放之初,就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法治建设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既是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对前苏联法治改革失败教训的汲取。

(二) 中国的法治是建立在中国国情基础上的法治

中国的法治是建立在中国国情的基础之上的,无论从历史传统和历史经验教训来看,还是从现实的迫切需要来看,中国的法治建设与其他国家相比都具有特殊性。

从历史传统来看,“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和法制传统很少。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也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法制很不完备,也很不受重视。”^[1]“文革”后,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如何才能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兴旺发达作了深刻的思考与总结,并最终找到了答案:“认真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只有这样,才能解决问题。”^[2]邓小平反复强调的一个基本观点就是:“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3]后来,他更明确指出,要通过改革来走依法治国的道路,才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从现实需要来看,依法治国更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出现的种种问题,都需要一套既可以作为科学标准,又具有极大权威性,有一定公正性的法治原则作为保障。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完善,必须有完备

[1]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32.

[2]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48.

[3]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46.

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以法的形式来规范市场,促进社会经济形态的转型,社会问题的整合,在制度合法性危机的消减过程中,社会主义法治也趋于完善,中国法治化已初显端倪。这一点从哲学原理上讲反映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又反映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客观规律。

(三) 中国的法治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法治

政党政治是近代民主政治的产物,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也是当代政治制度的基本特征和必然趋势,“因为一个没有政党的国家也就没有产生持久变革和化解变革所带来的冲击的制度化手段,其在推行政治、经济、社会现代化方面的能力也就受到极大的限制”^[1]。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的过程中,确立了自己对国家政权的领导地位,并使这种领导地位获得法制化。宪法规定,我国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是通过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现的,宪法规定,“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的同时,指出“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性,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优势”。中国共产党是法定的执政党,中国的依法治国方略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施的,这是西方法治国家不曾有的特殊之处。同时,“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也必然对党的领导产生一些影响:一方面,共产党也应当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观念将进一步强化;另一方面,党的领导方式的法治化也是一个必然的趋势。党的领导法治化就要求进一步明确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的关系,“党的领导不是取代人民民主或为人民当家做主,而是保障人民当家做主,全心全意为人民当家做主服务。这就要求将人民当家做主和党

[1][美]塞缪尔·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北京:三联书店,1996:372.

的领导保障人民当家做做主制度化、法律化”^[1]。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本质特征和基本标志

在人类社会法治文明的平台上,我们从中国国情出发,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组成部分,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要标志,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共同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元素。没有法治的社会主义是虚伪的社会主义,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也谈不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历三十年改革、建设和发展,我们可以十分自豪而有理有据地说,我们探索出了一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并已经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与基本标志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一) 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人民民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基本途径和法治保证。西方法治的基本标志是民主与法治国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标志则包括党的领导。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是党的领导。现代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是以政党政治为特征的。在政党政治中,政治纲领的提出和国家机构的产生与更替都通过政党的活动来实现。当代中国的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这种制度中,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不仅在政党体系中是领导核心,在整个政治体系中也是领导核心。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法治就会流于空谈空想,就会偏离正确方向。所以,在我国法制现代化的整个历史

[1]江泽民.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N],人民日报,1997-9-22.

过程中,在依法治国的各个方面和各个主要环节上,都必须强调始终坚持党的领导,防止淡化、弱化、虚化党的领导讲法治,脱离党的领导搞立法、执法和司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是人民民主,即人民当家做主。民主既是法治的前提和基础,更是法治的本质和动力。坚持人民民主,关键是要坚持和创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治的优势和力量所在。以人民民主为本质的法治,必须以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法治的真谛,法治的试金石,均在于对人民根本利益的维护和发展,在于对人权的尊重和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理念来源于法治的理念。现代法治理念,同现代社会的制度文明密不可分。法治主要是制度范畴,而不是简单的依法办事。任何现代法治都意味着对国家公共权力的限制,对权力滥用的制约,对公民自由与权利的平等保护等;意味着国家机关的立法、行政、司法以及其他公共活动必须服从法律的一些基本原则,诸如人民主权原则、人权原则、正义的原则、公平合理且迅捷的程序保障原则等等。法治要求政府维护和保障法律秩序,同样也要求人民尊重和服从法律。在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法治权、依宪治国和良法善治。法治理念的核心是依法治国。这里的“国”,是作为国家机器和公共权力意义的“国”。所以,依法治国就是要依法治权,把权力纳入法治的轨道。依法治国的“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其中最重要的是宪法,所以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实施社会主义宪政。依法治国的“法”本质上是“良法”,即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保障人民权利的法律,反映客观规律,并且制定得良好的法律。因此,依法治国是良法善治。除了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依法治国之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还包括公平正义、执法为民、

服务大局,等等。

(二) 依法治国与依法执政的有机统一

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党的十六大正式提出了依法执政基本方式。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与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的有机统一,既保证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方向,又为社会主义法治提供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和政治保障。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的确立,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人对国家与政权规律的深刻认识,对现代政党制度、政党政治和执政党执政规律的深刻认识,对自己从领导人民为夺取国家政权而奋斗的党(革命党)到成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执政党)这一历史地位的根本性转变的深刻认识,对自己半个多世纪执政经验和教训的深刻反思和科学总结,对自己如何担当起执政党的使命、如何巩固执政地位、如何提高执政能力、如何执政兴国等根本性问题的深刻认识和理性自觉。对依法执政与依法治国关系的深刻认识,对依法执政与立法、执法、司法等关系的深刻认识,是中国共产党执政意识的升华,是依法治国理论的丰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的确立体现了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及其领导集体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和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政治智慧和执政能力。

依法执政是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的历史性变革,这一变革的意义在于,我们党彻底摒弃了自20世纪50年代形成并延续到70年代末的党内盛行的“法律只能作为办事的参考”、“要人治不要法治”的传统习惯,也超越了80年代初期党中央提出的“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一般要求,实现了党既严格守法又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和司法的有机统一,实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极大地推动了中国社会主义法治文明的进步。

(三)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

依法治国是政治文明的标志,以德治国是精神文明的标志。法律与道德的关系问题,历来是政治家、法学家关心的基本问题。党的十五大以来,党中央总结古今中外治国的成功经验,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与以

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思想。在 2001 年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江泽民同志深刻指出:“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我们应始终注意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但是,这一思想并未马上得到法学界的认同,因为在法学家的视野里法治和德治是两种完全对立的治国方式。我们如何能把这两种对立的治国方式结合起来呢?党的十六大报告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确定为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的基本经验,并把依法治国纳入政治文明的范畴,在政治建设部分加以论述,把以德治国纳入精神文明的范畴,在文化建设部分加以论述。这表明依法治国属于政治建设和政治文明的范畴;以德治国属于思想建设和精神文明的范畴。

中国共产党关于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深刻论述突破了法治、德治水火不容的传统思维定势,阐明了一种现代法治和新型德治相结合的治国新思路。按照这种治国新思路,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并不是彼此对立、矛盾的,而是相互补充、促进的。依法治国属于政治文明范畴,是治理国家的主要方式。以德治国属于精神文明范畴,是思想建设的主要方式,主要是以德教民、以德化民、以德育人。这样,在立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法律解释等政治法律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循法治的精神、原则和方法,不得以德治取代或冲击法治。而在相当广泛的社会生活领域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必须强调德治的精神、原则和方法,不能一味地用法律的强制手段解决思想道德问题,要注重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

(四) 建设法治国家与建设法治社会的有机统一

法治国家与法治社会是互为依存、相辅相成的。我们既需要建设一个法治的国家,也需要建设一个法治的社会。在计划经济和人治条件下,国家与社会一体化;在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条件下,国家与社会二

元化,即呈现二元结构。所以,对应法治国家,需要提出法治社会。法治国家表征“公域”之治,法治社会表征“私域”之治。在法治国家范畴内,法治意味着民主法律化、制度化,意味着将公共权力纳入到法治的轨道,实现共产党作为执政党依法执政,各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依法参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宪立法、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决定国家大事,依法实施对行政权、司法权和其他国家权力运行的监督,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司法机关为民司法、公正司法、廉洁司法、和谐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尽管法治国家是法治的决定性因素,但是仅有公共领域的法治是远远不够的,而还应有法治社会。在法治社会的范畴内,法治首先意味着在经济和社会生活领域,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无论是公民,还是法人,都必须尊重法律,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意味着全体公民和法人学法懂法用法守法护法,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其次,法治意味着广泛的社会自治,各种各样的非政府组织诸如城市的居民委员会、农村的村民委员会、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行某种社会公共行政权力的中介组织(如消费者协会、律师协会、会计师协会等)日益扮演着公共治理的角色,各种各样的民间法、软法、社团规范、乡规民约、道德习俗、纪律政策等发挥着法律无法替代的作用。总之,法治国家引领法治社会,法治社会为依法治国构筑坚实的社会基础。

(五) 继承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优秀基因与借鉴人类社会法治文明成果的有机统一

继承与借鉴是加快法治建设、实现法制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中国是世界上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法制文明是中国古代文明的重要构成和明显标志。中国古代法制文明中有许多超越时空、具有普遍价值的因素。例如,注重法律的人文精神,强调以人为本,以民为本;善于通过人文精神对社会成员心理和观念世界的整合与引领,来维系和规范整

个社会;注重礼法互补,主张德治与法治并存,强调明德慎刑;注重法律的教育功能,主张以法为教,强调法律的任务不仅是“禁暴惩奸”,而且要“弘风阐化”,仁义礼乐者,皆出于法;注重治国者、执法者的道德品质以及对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主张为官者、执法者要清正廉洁,光明正大,发挥以吏为师的榜样作用;注重法律的综合意义,主张对法律条文和典籍从天理、国法、人情的有机结合上予以解释和注释,法律的实施不能就事论事;注重变法促进,强调通过变法革新来解决社会深层次矛盾,保持社会稳定,推动社会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加强了法律文化研究,在对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丰富资源进行梳理和甄别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了现代化的改造和扬弃,把那些能够与以科学、理性、民主、自由、公平、人权、法治、和平、秩序、效率为内容的时代精神融为一体的文化传统融入了社会主义法治之中,使中国法治的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浑然一体。

在梳理和继承中华法律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我们十分理性地重视借鉴和吸纳以西方法治文明为主体的现代法治文明成果。人类社会创造的法治文明具有普遍意义,尤其是近代以来基于启蒙思想而形成的依法而治(法治国)、权力制约、人权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契约自由、罪刑法定、正当程序等法治理念,反映了人类治理国家和社会的智慧和经验,反映了人类社会法治文明发展的一般规律。这些都体现在我国的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之中。

基于上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形成过程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本质特征和基本标志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一条基本结论: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就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依法治国与依法执政的有机统一;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建设法治国家与建设法治社会的有机统一;坚持立足国情与面向世界、传承中华优秀法律文化传统与借鉴人类社会法治文明成果的有机统一。